

南乐县人民政府文件

乐政〔2017〕45号

南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《南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17年11月17日

南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（以下简称城市配套费）的征收、使用和管理，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城市配套费是指按城市总体规划要求，为筹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所收取的政府性基金。

第三条 凡在我县城市规划区内（不含乡、镇）新建、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，均应按照本办法缴纳城市配套费。

第四条 城市配套费由县规划部门依据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核定征收面积，由县财政部门负责征收。

第五条 城市配套费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征，征收标准为每平方米 60 元。其中：

（一）新建、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，按建筑面积征收。

（二）原享受减免城市配套费优惠政策的建设项目若发生用途改变，按改变用途后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征收。

（三）经行政执法部门处罚后予以保留的违章建设项目，按规定标准补缴城市配套费。

第六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到县规划部门领取《南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表》后，到县财政部门办理缴费手续。

(一) 对房地产开发类项目，城市配套费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先缴纳 50%，剩余部分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缴清；县住建部门在核发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和《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》时，将城市配套费缴费凭证作为必要依据。

(二) 其他建设项目仍在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前缴纳城市配套费。

第七条 城市配套费减免政策

(一) 凡属国家和省、市人民政府文件明确规定减免的建设项目，按国家、省、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。

(二) 凡属财政投资项目一律不予减免，应缴城市配套费按投资渠道列入投资预算。

(三) 凡属经营性项目一律不予减免。

第八条 城市配套费减免或缓缴申报审批程序

(一) 符合减免规定的建设项目，由建设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，经征收机关提出审核意见，报县人民政府审批。

(二) 其他建设项目原则上不予免缴；个别因特殊情况而申请减缴、缓缴的建设项目，由征收机关提出意见，报县

人民政府研究决定。

申请减免的建设项目须在县人民政府研究前办理相关行政许可的，应先按规定标准缴纳城市配套费。

（三）征收机关依据确认减、免、缓缴城市配套费的县人民政府意见，办理减、免、缓缴或退库手续。

第九条 建设项目缴纳的城市配套费，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。商品房项目，应计入房屋销售价格，开发商不得在房价外向购房者另行加收。

第十条 征收机关应按规定公开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，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《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专用票据》。

第十一条 城市配套费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，应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规定，所收资金全部缴入国库，支出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。

第十二条 征收机关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范围、标准、程序收取城市配套费。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征收标准、自立征收项目，扩大或缩小征收范围。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擅自批准减、免、缓缴，或不经办理缴费手续擅自作出行政许可的，追缴应当上缴的城市配套费收入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未按本办法第五条、第六条

的规定及时、足额缴纳城市配套费，应当在征收机关规定期限内予以补缴。否则，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县财政、发改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应加强对城市配套费征收、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，确保城市配套费管理政策的贯彻落实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，县人民政府或其他部门以前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南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1月17日印发

